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并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所”）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、2025年1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所出具的《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立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董舒女士（项目合伙人）、严盛辉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由于立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严盛辉女士和刘宇女士作为公司2025年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，其中严盛辉女士担任项目合伙人。本次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2025年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严盛辉女士（项目合伙人）、刘宇女士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杜志强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刘宇女士，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，2014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近三年从业情况：

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
2022 年	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重要组成部分负责人
2023-2024 年	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重要组成部分负责人
2022-2024 年	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	重要组成部分负责人

(二) 诚信记录

刘宇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(三) 独立性情况

刘宇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 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立信所出具的《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》；

2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证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3 日